

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80 億 2,929 萬 2,339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81 億 3,508 萬 9,067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1 億 579 萬 6,728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負 621 億 2,740 萬 6,208.52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負 622 億 3,320 萬 2,936.52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 億 6,400 萬 3,640 元，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5,000 萬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1 億 1,400 萬 3,640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 億 494 萬 5,343.48 元，負債原列 624 億 3,814 萬 8,280 元，基金餘額原列負 622 億 3,320 萬 2,936.52 元，均予照列。